

关于对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 拟作退学处理的公告

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发[2017]222号）第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第（二）款之规定，从入学起在校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和延长学习年限），硕士生不超过四年，博士生不超过六年，直博生不超过七年。研究生未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，应予退学。现学校拟对相关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，以下拟退学处理的我院研究生因学校无法联系上本人，特予公告送达（详见附件）。公告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，公告期满视为学校拟退学处理意见已送达。

以下研究生本人如对学校拟退学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应在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我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视为同意学校的拟处理意见。学校将在上述陈述和申辩期届满后作出最终处理决定。

陈述和申辩接收邮箱：101011441@seu.edu.cn；接收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管楼A105室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退学处理但未联系到本人的我院研究生名单

学号	姓名	处理理由	拟处理决定
099348	高峰	超最长学习年限	退学
072866	官家磬	超最长学习年限	退学
091712	储菊芬	超最长学习年限	退学
101769	刘祥举	超最长学习年限	退学

101783	张 驰	超最长学习年限	退学
101792	王勤勤	超最长学习年限	退学

注：拟退学处理公告送达名单分院系公示，请相关学生按其所在院系在各院系网站查阅公告信息。

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1年9月23日